

#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泽卫办监督函〔2024〕3号

##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我局业务实际，制定了《2024年度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等，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2024年度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泽州县卫体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5月6日

# 2024年度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内部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查起止时间	抽查检查式
1	医疗卫生的双随机抽查	1. 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诊疗活动）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管理情况 3. 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6.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	12%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			5月—11月	[县抽县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卫生院			5月—11月	[县抽县查]
		村卫生室			5月—11月	[县抽县查]
		诊所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其他医疗机构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医疗美容机构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医疗美容机构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医疗美容机构			5月—11月	[县抽县查]
2	传染病防治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犬伤门诊预防接种监督检查全覆盖。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5.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	15%二级以上医院、5%一级医院、2%基层医疗机构、20%采供血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中对上一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	50% 20%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医疗美容机构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医疗美容机构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医疗美容机构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医疗美容机构			5月—11月	[县抽县查]
		医疗美容机构			5月—11月	[县抽县查]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全县游泳场所 全县住宿场所 全县沐浴场所 全县美容美发机构 全县全部候车（机、船）室。全县营业面积2000m <sup>2</sup> 以上商场（超市）、影剧院、游艺厅	100% 20% 不低于16% 不低于8%	4月—8月	[县抽县查]
		游泳场所			5月—11月	[县抽县查]
		住宿场所			5月—11月	[县抽县查]
		沐浴场所			5月—11月	[县抽县查]
		美容美发场所			5月—11月	[县抽县查]
		美容美发场所			5月—11月	[县抽县查]

# 2024年度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查起止时间	抽查检查模式
3	公共场所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其他公共场所	全县面积300m <sup>2</sup> 以上商场（超市）	20%	5月—11月	[县抽查]
		集中空调				
4	职业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检测单位依据国家卫生监督信息平台任务。	抽查用人单位数量，按照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确定的甲类35%，乙类50%，丙类100%	5月—10月	[县抽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5	放射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全县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5月—11月	[县抽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6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学校落实教学和环境卫生要求情况	全县学校	20%	5月—11月	[县抽查]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				

# 2024年度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查起止时间	抽查检查模式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城市集中式供水	县城的水厂	100%	5月—11月	[县抽查]
		农村集中式供水	全县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 <sup>3</sup> 及以上水厂	100%	5月—11月	[县抽查]
		二次供水	全县每个乡镇的设计日供水100m <sup>3</sup>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	10%	5月—11月	[县抽查]
		输配水设备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30%	5月—11月	[县抽查]
		水处理材料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抽查10个二次供水设施, 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	5月—11月	[县抽查]
		化学处理剂	3.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辖区内2个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	5月—11月	[县抽查]
		水质处理器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1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泽州县	5月—11月	[县抽查]
		经营单位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所有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	5月—11月	[县抽查]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至少1个经营单位, 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5月—11月	[县抽查]

# 2024年度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内部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查起止时间	抽查检查模式
8	餐饮具消毒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工艺流程图情况</li> <li>2. 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li> <li>3. 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li> <li>4.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li> <li>5. 消毒后的餐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li> <li>6. 建立并遵守餐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li> </ol>	全县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20%； 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	5月-11月	[县抽查]
9	采供血工作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质管理</li> <li>2. 血源管理</li> <li>3. 血液检测</li> <li>4. 包装储存运输</li> <li>5. 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li> <li>6. 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li> <li>7.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li> </ol>	全县临床用血医院	6%	5月-11月 5月-11月	[县抽查] [县抽查]
10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管理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li> <li>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li> <li>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li> <li>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li> </ol>	妇幼保健机构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不低于50% 不低于50%	5月-11月 5月-11月	[县抽查] [县抽查]
11	消毒产品的随机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li> <li>2.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li> </ol>	全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线上线下经营单位如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抗（抑）菌膏、霜剂、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	如有新增企业，随时监督检查	5月-11月	[县抽查]
		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和广告宣传	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0家，对经营的抗（抑）菌膏、霜剂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	不少于5个产品进行抽	5月-11月	[县抽查]

#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综合管理的检查 传染病防治管理的检查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管理的检查 是否依法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检查 是否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项  重点检查项  一般检查项  重点检查项  一般检查项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经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护士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十二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一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十一条、《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2	放射诊疗单位依法执业活动的检查	是否依法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检查	重点检查项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	是否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项	经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4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监督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中小学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6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	涉水产品相关单位从业人员卫生安全性的检查	涉水产品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是否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及有效性检查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
		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條、第八條
		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條
		是否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條
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二款
		按规定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條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毒设施 间（区）和消毒设施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是否按规定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检查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是否配备防病媒生物设施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泽州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泽州县卫体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酒店、旅馆业从业单位的随机抽查	旅馆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县旅馆从业单位	5%、1次/年	...	3月—12月	县卫体局	县公安局(旅馆从业单位检查)县消防大队(单位消防安全职责消防监督检查)	县抽县查
2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随机抽查	医疗机构综合管理的检查	县直医疗机构(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次/年	...	4月—12月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价格检查)	县抽县查

**备注:**

- “抽查事项”需按照《泽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填写;“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需根据各单位关于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例如,县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 抽查检查模式为县抽县查。